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「班級榮譽便服日」申請單

1120306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： 年 班 | |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| □連續 3週(秩序、整潔)比賽榮獲特優，週次： 第\_\_\_\_\_週、 第\_\_\_\_\_週、 第\_\_\_\_\_週  □連續5週(秩序、整潔)比賽榮獲優等，週次： 第\_\_\_\_\_週、 第\_\_\_\_\_週、 第\_\_\_\_\_週  第\_\_\_\_\_週、 第\_\_\_\_\_週  □整潔、秩序榮譽班  □全學期刷卡率達95%以上  □其他，請敘明: | | | |
| 申請便服日日期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| | | |
| 導師簽名： | | | |
| 組長： | 學務主任： | | 校長：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通 知

＿＿＿年＿＿＿班(請張貼於班級佈告欄)

班級榮譽便服日（ 年 月 日），請務必遵守相關規範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
＊注意事項：

1. 衣著以輕便、大方、樸素、端莊表現活潑朝氣為宜，不得穿著奇裝異服，如背心、露臍、露背及過短熱褲等學生不宜之服裝，鞋、襪以運動鞋為主，不得穿著高跟鞋、涼鞋、拖鞋、絲襪。書包仍須依學校規定，如當天有體育課程，服裝穿著以運動服為宜。

2. 學生穿著過於暴露或奇裝異服者，通知家長並由學校提供備用服裝更換。

3. 榮獲穿著榮譽便服獎勵時，若班上同學違反規定受校規處分者或有不當表現影響班級榮譽者，取消下次班級穿著榮譽便服的機會。

學生事務處 啟